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4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0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自2014年9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4-028号)。因筹划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申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029号)。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4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日,随后经申请,公司股票分别于2014年7月21日、8月20日、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控股股东依据计划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完善和细化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对拟置入资产及公司现有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正在办理;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目前正在进行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恢复交易。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 2014-04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晚收到第一大股东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主要内容为:因为云南省景谷县10月7日发生6.6级地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自从地震发生后一直驻扎在灾区第一线,对上市公司公告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部分林地进行转让出售》的议案无法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所以鉴于我县发生6.6级地震的不可抗力事件,请将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另行商议。

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定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4年11月20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股权登记日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4-06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拟与山东普丰进出口公司(简称“普丰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约2.1亿元至2.4亿元的价款,收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30%股权,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待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4-05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通知,获悉精工控股集团已于2014年10月15日解除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本公司已发行股份995万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日,精工控股集团又办理了995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40,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40%;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8,804.5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5.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06%。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3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五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夏存海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原监事会主席黄笑声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夏存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公司拟通过并购基金和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完成对境外油气田资产的收购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目前正组织技术方及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该收购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全部议案均被否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10月16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42,402,1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6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843%。该股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所有议案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738,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17%。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23,738,64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5917%。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317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17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317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17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89,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

表决结果:未通过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3.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3.3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3.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3.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5,09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5862%;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5,094,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862%;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0%。

表决结果:未通过

3.6 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7.《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8.《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10.《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384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73,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7,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3843%;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73,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1%。

表决结果:未通过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4,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2878%;反对14,82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36%;弃权296,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9,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86%。

表决结果:未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党荣光 韩旸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4)辽泽云法意字第[055]号

致: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泽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党荣光、韩旸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根据但不限于下列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包括贵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法律规定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审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14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贵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25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

贵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2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公司拟定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25中刊载的相关内容)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贵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3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将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将该次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该次会议拟审议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尚未履行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备案程序,经合理预计该等备案程序完成时间,特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分。

贵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44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将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将该次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7月28日公告将该次会议时间变更为2014年9月26日。现该次会议拟审议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已履行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备案程序,经济行为批复尚未履行完成。经合理预计该等备案程序完成时间,特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

贵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4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将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14日公告将该次会议届次变更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9月23日公告将该次会议时间变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故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7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且将公告刊载于《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授权委托书格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9: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15:00至2014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经审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3.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3 发行方式

3.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5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3.6 标的资产

3.7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3.8 期间损益

3.9 发行数量

3.10 锁定期安排

3.11 上市地点

3.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就本次交易事宜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蓝星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贵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3-051号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14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贵公司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37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4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的公告》、2014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4-04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贵公司的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于 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在贵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的本次现场会议,现场见证了现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授权委托书等事项均符合《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内容。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218,663,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4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传真方式传来的《沈阳化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1名,代表公司股份23,738,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行使表决权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3.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大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对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表决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会议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为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8,663,5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843%。该股东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所有议案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9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738,6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17%。